



# 菏泽学院考试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相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是依据教育目的对学生特定学习内容进行检查，对教师教学活动效果进行检验的一个重要方法；它可以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反映了学校教育教学

水平的高低。第三条 凡属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等）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实

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必须

进行考试或考查。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读的专业教学计

划规定的课程和自选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成绩评定，成绩

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在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依照本

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考试工作，各学院由主管教学的领导依照本条例、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考务工作的实

施。第六条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任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务处、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检查和重大决策等项工作。学院考试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在考试中实行院长负责制，组成人员可由学院自行决定。主要是负责本学院考试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等项工

作。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考试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工作，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传达和宣讲有关

考试的~~文件~~学院领导~~办公~~会~~工~~作的~~职责~~和~~纪律~~要求~~针~~对性地研究  
落

实考试~~工~~作~~课~~教~~措~~施和~~监~~考~~教~~师~~安~~排。研究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

具体~~工~~作~~成~~绩的~~包~~括~~组~~与~~组~~管~~复~~习~~策~~。辅导答疑 命题、监考、试卷  
的评阅

3. 学生动员会：申明复习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

把

学纪律的已教育作典型思事想列改的警示作 教育重要生内容端正契机实通过

对待第八,条培养成学立生被实考 试工守信作 检查遵小纪组 守学法的考品试各

和作体检查

小组在学校考试工作督导组小组比领导下提出负责对学校各类考试各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保护学生勇于向学院领导、教务处、

校中考试违纪行为及领导合理事考试工作检查和查嘉奖组考 试校江组作委中

揭露持考试原

则、坚持正义的个人和级事和。省级各类考试，按照上级要

求，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考务工作

####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

1.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期末停课考试一般安  
排

在学期的最后一周。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  
师提出书 2. 面申请由，各经单学院院长科批准办公室因教务在  
处规备案的时限内排

由考更改安排表已经，经批教务提提前考试的课程 不再经安确定，不得擅

#### 第十二条 考场安排

1. 按照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并满足考生隔位就座的原则

安排考场。公共必修课（政治、英语等）的考场由学生所在学院

在规定公共选修课程内统一安排。专业课等考场由学生所在学院

及开课得单擅自更改。商确因特殊情需调整一考办试调地后点确的

定。一各

应及向教务处考出申请。

1. 学校所有在聘教职工都有监考的义务，监考教师必须  
严考格遵守《任监考教师任。主监考。试考在考考场8都0 要安排人  
的考场责可安排2 人监考安 排3 必须以落实的考人场，监考有员3 一人  
经确定监考得 随意更

改。各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在开始考试前三天向监考人  
员

发出书3 面教监务通知各学院明确其监考责任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

#### 第十四条 试卷管理

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绩效和水平的重要依据，成绩和试卷的管理是教务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方面。各学院试卷要用视纸对以试及卷印的规格范要理规。范，要在考试前一

周内。打印密封。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现

2.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

要得追以究任何，方情式泄漏重考者题，。要如发合泄处漏或直变至自泄漏试

事题责现任。象，